

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- 十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

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为量值准确和保证产品质量提供计量检定和质量检验保障，工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，工作计量器具与计量标准器具检定测试与校准，计量技术基础建设，授权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、仲裁检验鉴定与生产许可检验，相关委托检验与政府委托产品安全检查，在用产品安全性能与质量检查评价，产品继续使用性能与条件评价，电梯、起重机械、游艺设施、架空索道、厂内机动车辆、防爆电器制造、安装、修理、改造、使用质量监督检验、定期检验与安全监察，产品条码、组织机构代码与信息网络系统技术服务，计量科学、检测技术方法与标准手段研究，相关专业培训与社会服务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。

- 1.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仅包括本单位预算）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

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收入总计 1398.27 万元,支出总计 1398.27 万元,与 2022 年相比,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10.13 万元,增长 8.55%。主要原因:增加新进人员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收入合计 1398.27 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 1398.27 万元;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支出合计 1398.27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1358.27 万元,占 97.14%;项目支出 40 万元,占 2.8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69.12 万元,与 2022 年相比,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32.10 万元,增长 10.68%,主要原因:增加新进人员;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,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98.27 万元。其中:基本支出 1358.27 万元,占 97.14%;项目支出 40

万元，占 2.86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358.27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288.16 万元，占 94.84%；公用经费 70.11 万元，占 5.16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5.6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.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辆预算减少 1 辆，1 辆特种用车不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.6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.6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.8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辆预算减少 1 辆，1 辆特种用车不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4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

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上年结转资金为 0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，占 0%；政府性基金 0 万元，占 0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，占 0%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0.11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2 年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，其他用车 0 辆。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